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雷刚、邵瑾、周志承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被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改聘雷刚为副总经理、邵瑾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志承为副总经理。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能够迅速扩大锂材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756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玲君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邓 辉

-----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